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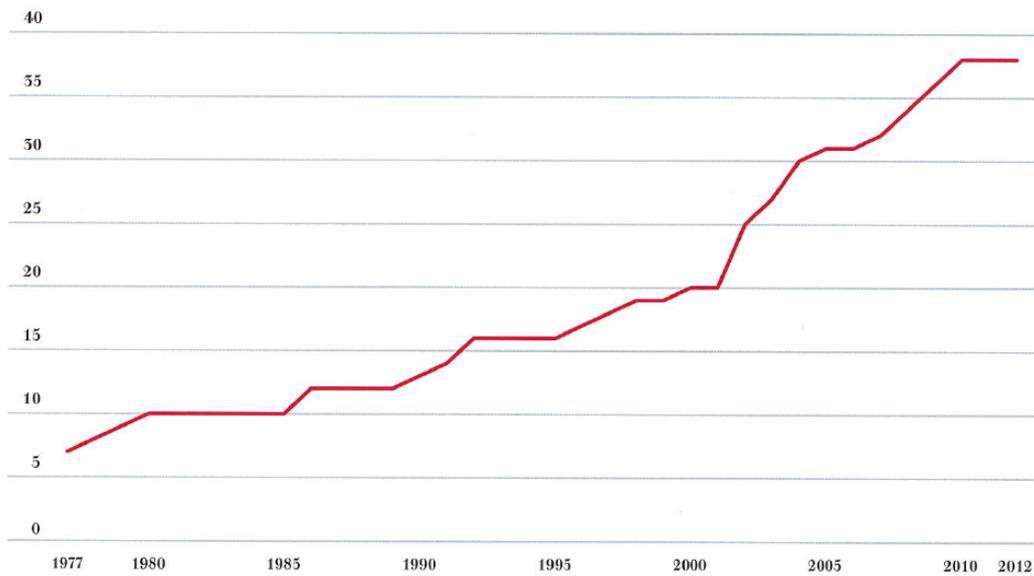
其他

[EPC 40 年特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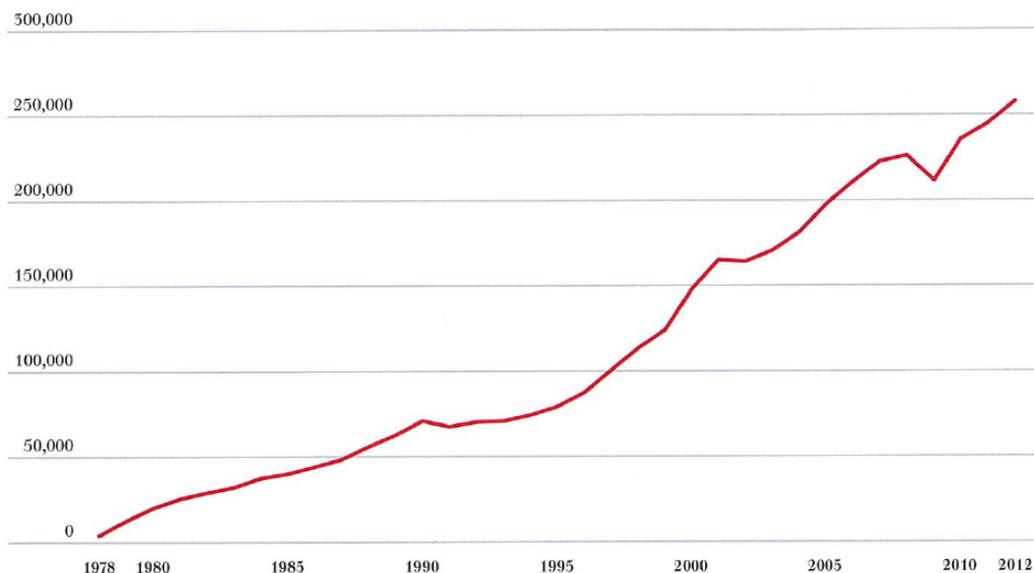
EPC 對全球之影響

1973 年 EPC 的簽署為歐洲專利史寫下空前的合作紀錄，40 年後即將實施之歐盟專利為此紀錄開啟新的章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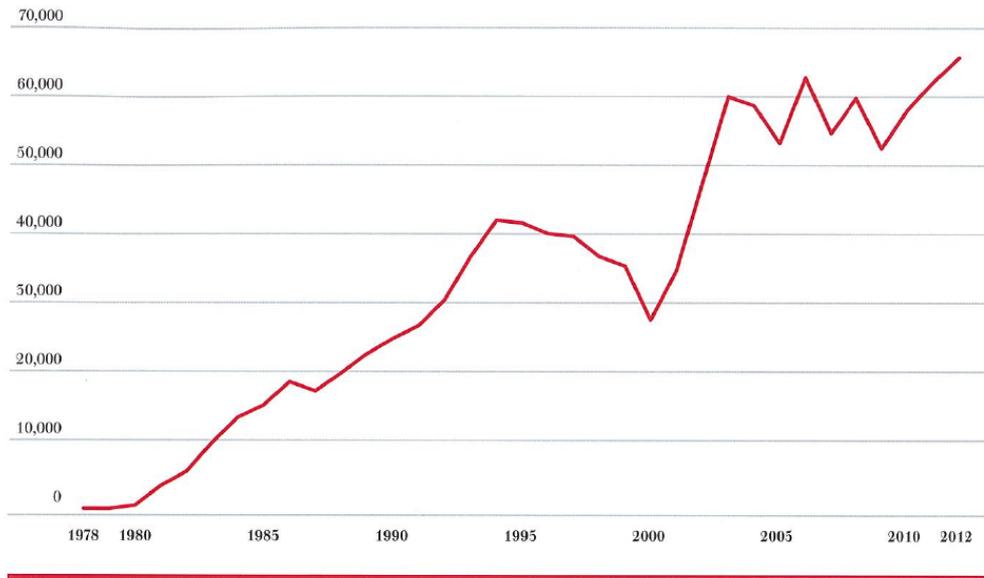
EPC 簽署以來僅在 1991 年及 2000 年作過修改，此系統建置之概念則從未更改，迄今，會員國從 7 國增加到 38 國，涵蓋了 6 億人口，申請量更比 1973 年預估量高出 10 倍，核准量高達 65,687 件，歐洲專利局分散於五處的員工共有 7,000 人，Samsung、Siemens、BASF 等大廠皆是 EPC 專利之主要申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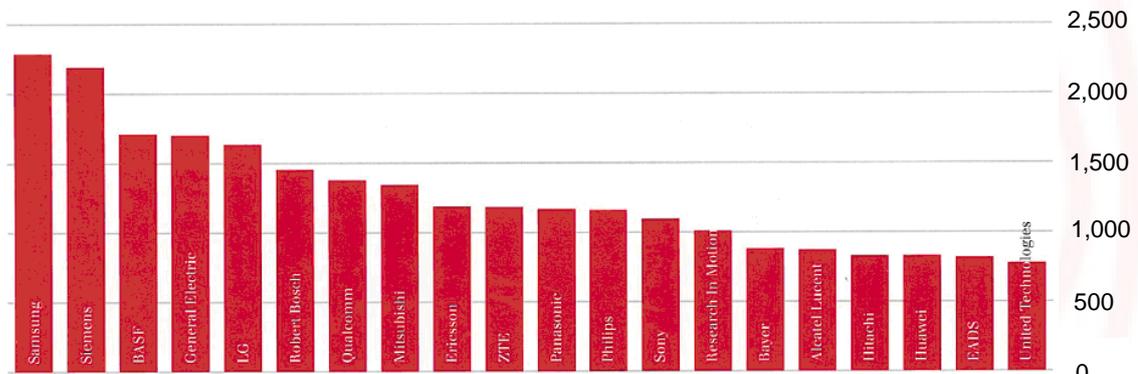
EPC 會員國總數



每年 EPC 專利申請量



EPC 每年核准量



EPC 前 20 大申請人

歐盟專利是由 EPC 第 142 條衍生而來，未來施行後，申請人至少可在 25 個歐盟會員國間獲取 1 個統一的專利權，由歐洲專利局來進行審查、核准及後續專利權維護之管理工作，UPC 也將針對主張無效之歐洲專利召開討論會以達到 EPC 之初衷。

EPC 在保護專利及調和各國間之不同語言、法律背景及專利觀念上是一項創新的策略，合作之初，德國代理人以為 EPC 僅是將德國專利法做部份修改而已，像是審查委員之簡易審查管道 (Examination with easy access to examiners) 及公告後異議期間等皆類似，但是事實上其中存在諸多差異，例如沒有寬限期等。德國專利法在新穎性及創造性的判斷上發展了很長一段時間，而 EPC 化學案選擇發明 (Selection inventions in chemistry) 和德國專利法分歧。EPC 改變了許多傳統的觀點，即便是像德國這樣專利歷史悠久的國家也需要經歷一段適應期。

隨著會員國的增加，EPC 的影響力遠超越歐洲地區，甚至間接的影響了 PCT 的申請數量，歐洲專利局更是 PCT 國際申請案之主要受理局。

全世界的專利申請人都同樣希望發明受到保護，或許下一個 40 年要追求的是全球專利的統一，這個目標需要跨越國家間的藩籬及語言的障礙，這正是 EPC 努力的方向。

資料來源：“What has the EPC done for us,” Manag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EPC年度大事記

EPC 相關事件

其他事件

1949 法國參議員 Longchambon 在歐洲理事會協商會議提出歐洲專利局之計畫。

1951 出口委員會及國家專利局局長首次會晤，為 1953 年之 Convention on Formalities 以及 1954 年之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Patent Classification 奠定基礎。

1963 斯特拉斯堡專利公約 (Strasbourg Patent Convention) 針對部分實體條文進行簽署，於 1980 年生效。

1969 部分歐洲國家之地區委員會舉行跨政府的會議，首次會議於 5 月 21 日召開。

1972 歷經 45 週的會議後 EPC 之最終草案出爐。

1973 舉行慕尼黑外交會議，於 10 月完成 EPC 簽署。

1977 EPC 於 10 月 7 日生效，包含 7 個會員國。行政委員會於 10 月 19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會中決定以指紋作為歐洲專利局之局徽。歐洲專利局 11 月 2 日起開始運行，設址於慕尼黑 Motorama 大樓，一共有 98 位員工。

1978 第 1 件 EPC 申請案於 6 月 1 日由 BASF 提出，截至該年底共有 3,598 件申請案，柏林分局於 6 月 1 日啟用。

1979 6 月 1 日起開始在慕尼黑進行實體審查，在此之前由常備諮詢委員會代替歐洲專利局執行，1 月 12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

1950

1960

1970

1947 國際專利學院 (Institut International des Brevets, IIB) 由法國及荷蘭共同成立，影響了 1949 年的海牙國際專利局之成立，之後 IIB 隸屬歐洲專利局。

1955 土耳其加入 IIB，緊接著摩納哥(1956)、瑞士(1960)、英國(1965)、義大利(1974)相繼加入。



1970 PCT 於華盛頓會議定案。

1972 專利書目資料庫 (INPADOC) 經 WIPO 同意後由奧地利政府設置。



1978 PCT 在 18 個國家生效，6 月 1 日接獲第 1 件申請案。



1980

1980 歐洲專利局在慕尼黑之常駐辦公室於 9 月 18 日啟用，成為該國際組織總部。此大樓可容納 1200 人，27 間會議室及可放置 550,000 本書的空間。

1981 第 1 個上訴申請，除了新進成員國外，要成為專業代表必須通過歐洲資格考試。該年 5 月 18 個候選人中有 12 個通過考試。歐洲專利局累積了 25,000 件申請案，使該局財政獨立。

1989 EPOQUE 檢索系統開始運作，BEST 專案啟動，審查官可進行檢索及審查。2000 年起開放全局使

1991 專利書目資料庫 (INPADOC) 建立。歐洲專利局之維也納分局成立，有 50 位員工。

1993 歐洲專利局之聯絡事務單位在布魯塞爾成立。

1997 歐洲專利局之國際學院成立，為歐洲專利學院之前身。

1998 中英翻譯系統 (Espacenet) 上線。

1999 國際會議簽屬倫敦協議放寬翻譯要求，該協議 2008 年 5 月生效。

2000 在慕尼黑召開外交會議，修改文本為 EPC2000，2007 年生效。截至 5 月，共有 100 萬件專利公開。

2001 Eponline 啟用開放線上申請。

2006 首屆歐洲發明人獎舉行，成為一年一度之活動。

2007 歐洲專利網路 (European Patent Network) 實施。

1990



1994 歐亞專利組織 9 月成立。

1998 歐洲議會通過生物技術指令。

2000

2005 經過歐洲議會之投票反對後，歐盟 (EU) 關於電腦相關發明可專利性之指令終止適用。

2007 歐洲專利局、中國大陸專利局、美國專利局、日本專利局及韓國專利組成 IP5。

2010 歐盟代表 Michel Barnier 提議統一專利系統，使用英文、法文、德文為共同語言。

2013 25 個歐盟會員國同意新增歐盟專利，西班牙和義大利並未參與。歐盟專利將由歐洲專利局進行審查及負責專利權維持之管理。

資料來源：“The EPC over the years,” Manag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歐盟專利 2013 年進度

歐洲專利局局長日前提到，雖歐盟專利通過相關草擬規章和簽署 UPC 協議不到 1 年，慶幸的是，前述 2 項計畫的相關準備和施行的工作進展相當順利。

另外，負責歐盟專利相關事項的行政專責委員會 (The Select committee of the Administrative Council) 自 2013 年 3 月開始運作，已與歐盟專利的各會員國進行數次討論，此外，關於行政專責委員會所需遵守的規定和程序亦已開始採用，至於關於歐盟專利法的草案內容亦有相當大程度的進展，且預定在 2014 年上半年能有最終結論。據悉，行政專責委員會於 2013 年 12 月 10、11 日的會議中已完成首次的規章草案檢視，另外若提申請語言為各歐盟會員國之官方語言，但非為歐洲專利局所使用的官方語言時，針對其翻譯費用之補償方案、制定收費標準程序等這些議題亦於會議中討論。

至於負責 UPC 的準備委員會之工作進度亦相當穩定，值得注意的是，歐盟執委會 (EU Commission) 於 2013 年 7 月時提出修訂布魯塞爾 1 號規則 (Brussels I Regulation) 中，涉及管轄權和判決執行之規定，以利於儘快促成 UPC 協議儘快正式生效，該提議亦於同年 12 月由歐盟理事會 (European Council) 批准。

歐洲專利局局長認為依照現今有參與歐盟專利的會員國對於批准 UPC 協議的進度來看，可望能於 2015 年發出第 1 件歐盟專利。

資料來源：

1. “Progress in 2013 on the unitary patent package,” EPO. 2013 年 12 月 16 日。
<<http://blog.epo.org/unitary-patent-2/progress-2013-unitary-patent-package/>>
2. “6th meeting of the Select Committee of the Administrative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Patent Organisation,” EPO. 2013 年 12 月 18 日。
<<http://www.epo.org/news-issues/news/2013/20131218.html>>